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1,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100.00万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98,900.00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28.5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71.50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4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9年度，本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总额为35,952.86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承销保荐费	1,100.00
发行费用	228.5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8,671.50
2、（-）募集资金支出总额	35,952.86
其中：太极自主可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600.00
太极云计算中心和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4,970.61
太极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3,582.25

3、（+）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3.13
4、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62,801.7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授权批准，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7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协议得到有效履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本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2,801.7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 35,305.77 万元，转入其他账户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 27,496.00 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收支明细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累计支出	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9550880019744300799	55,801.00	22.92	38,181.36	17,642.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010900230210703	17,603.00	30.95	-	17,633.9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0923406	25,496.00	29.27	25,496.00	29.27
合计		98,900.00	83.13	63,677.36	35,305.77

转入其他账户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转入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账户	77010122001092007	2,496.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账户	77010122001099310	16,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账户	77010122001099672	1,5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账户	77010122001099728	5,500.00

广发银行安立路支行募集资金大额存单户	9550880019744300889	2,000.00
合计		27,496.00

注：1、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7010122000923406）资金账户金额 25,496.00 万元，转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账户（77010122001092007、77010122001099310、77010122001099672、77010122001099728）进行现金管理。
- ②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9550880019744300799）资金账户金额 2,000.00 万元，转入广发银行安立路支行募集资金大额存单户（9550880019744300889）管理。

2、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671.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52.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52.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太极自主可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208.31	7,208.31	2,600.00	2,600.00	36.07%	2020年12月28日	建设期	—	否	
2、太极云计算中心和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29,981.94	29,981.94	14,970.61	14,970.61	49.93%	2020年12月28日	建设期	—	否	
3、太极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47,899.00	47,899.00	4,800.00	4,800.00	10.02%	—	—	—	否	
3.1、收购慧点科技少数股东持有的9%股权	否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100.00%	—	—	—	否	
3.2、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北京)	否	17,603.00	17,603.00	0	—	0.00%	2022年12月31日	建设期	—	否	
3.3、太极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西安)	否	25,496.00	25,496.00	0	—	0.00%	2022年12月31日	建设期	—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582.25	13,582.25	13,582.25	13,582.25	1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8,671.50	98,671.50	35,952.86	35,952.86	36.44%					
合计		98,671.50	98,671.50	35,952.86	35,952.86	36.4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11,166.42 万元，以上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已经出具《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023280 号）。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置换“太极自主可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前期投入资金 2,600.00 万元、“太极云计算中心和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前期投入资金 8,566.4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承诺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 16,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 7,000.00 万元，大额存单 2,000.00 万元，协定存款 17,642.56 万元，通知存款 20,129.95 万元，尚未使用的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本公司已全面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已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保证其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2、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均已按照有关监管部门之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情形。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